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4—2014
代替 GB 19079.4—2005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：攀岩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
playground—Part 4: Sport climbing place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从业人员资格	1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	1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	2
7 安全保障	2



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；
- 第 2 部分：卡丁车场所；
- 第 3 部分：蹦极场所；
- 第 4 部分：攀岩场所；
- 第 5 部分：轮滑场所；
- 第 6 部分：滑雪场所；
- 第 7 部分：花样滑冰场所；
- 第 8 部分：射击场所；
- 第 9 部分：射箭场所；
- 第 10 部分：潜水场所；
- 第 11 部分：漂流场所；
- 第 12 部分：伞翼滑翔场所；
- 第 13 部分：气球与飞艇场所；
- 第 19 部分：拓展场所；
- 第 20 部分：冰球场所；
- 第 21 部分：拳击场所；
- 第 22 部分：跆拳道场所；
- 第 23 部分：蹦床场所；
- 第 24 部分：运动飞机场所；
- 第 25 部分：跳伞场所；
- 第 26 部分：航空航天模型场所；
- 第 27 部分：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；
- 第 28 部分：武术散打场所；
- 第 29 部分：攀冰场所；
- 第 30 部分：山地户外场所；
- 第 31 部分：高山探险场所；

.....

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9079.4—2005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：攀岩场所》，与 GB 19079.4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“攀岩场所”译成“sport climbing place”，“人工攀岩场所”译成“artificial wall climbing place”，“自然攀岩场所”译成“natural wall climbing place”(见第 3 章，2005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将“kg 力”换算成“kN”(见 5.1 和 5.2，2005 年版的 5.1、5.2 和 5.3)；
- 对人工攀石场所的岩壁的高度、攀石垫的厚度及铺设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(见 5.1.8 和 5.3)；
- 对攀岩场所的从业人员的资格作出了新的规定(见第 4 章)。

GB 19079.4—2014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丁祥华、赵雷、曹荣武、李树、李石、王啸、王利全、毛作亮。

本部分于 2005 年 1 月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
第4部分：攀岩场所

1 范围



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攀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。
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岩场所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/T 23268.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:登山动力绳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攀岩场所 **sport climbing place**

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岩运动训练、竞赛、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。

注1:包括人工攀岩场所和自然攀岩场所。

注2:攀石场所属于攀岩场所。

3.2

人工攀岩场所 **artificial wall climbing place**

借助室内、室外人工构筑的岩壁开展攀岩运动的场所。

3.3

自然攀岩场所 **natural wall climbing place**

借助自然岩壁开展可安全攀登的攀岩运动场所。

3.4

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**sport climbing instructor**

传授攀岩理论和技术,指导开展攀岩活动的人员。

4 从业人员资格

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。
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5.1 人工攀岩场所

5.1.1 人工岩壁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要求。

- 5.1.2 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应不小于 1.8 m。
- 5.1.3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。
- 5.1.4 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链接,且承载力不小于 8 kN。
- 5.1.5 岩板耐受静载荷应不小于 4 kN。
- 5.1.6 岩板的耐受动载荷应不小于 6 kN。
- 5.1.7 支点孔抗拉力应不小于 3 kN。
- 5.1.8 用于攀石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 5 m。

5.2 自然攀岩场所

- 5.2.1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。
- 5.2.2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。

5.3 安全装备

- 5.3.1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。登山动力绳应符合 GB/T 23268.1 的要求。
- 5.3.2 安全带、头盔、铁锁、静力绳、扁带、挂片、膨胀钉、快挂、上升器、下降器、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,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,并定期检验。
- 5.3.3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,无明显缝隙,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,厚度不小于 0.4 m,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.5 m。

5.4 辅助设备

- 5.4.1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- 5.4.2 应有清晰、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。
- 5.4.3 攀岩场所应有通讯设备,并保证联络畅通。
- 5.4.4 室内攀岩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、卫生间、器材存放仓库。
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6.1 室内攀岩场所应有通风设施。
- 6.2 开放期间环境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。

7 安全保障

- 7.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,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,设备设施维护制度,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。
- 7.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- 7.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“攀岩活动人员须知”,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。
- 7.4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,人工攀岩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。
- 7.5 攀岩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。
- 7.6 室内攀岩场所的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。